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
所涉及的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系列商标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372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10195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37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张萍(资产评估师)、朱悦(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1
附 件.....	2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
所涉及的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系列商标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372 号

摘 要

- 一、项目名称：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价值评估项目
- 二、委托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三、产权持有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产权持有人的股东会、董事会；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五、评估目的：收购资产
- 六、经济行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
- 七、评估对象：产权持有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维维”系列商标的市场价值
- 八、评估范围：产权持有人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维维”系列商标，账面价值 0 元
-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十、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
- 十二、评估结论：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权持有人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维维”系列商标评估值为 57,3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叁佰万元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

1、产权持有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期间，有等待实质审查的商标19个，初审阶段的商标17个，均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2、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商标中有112个已质押，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本次收益法中预测的企业未来营业收入数据及由此所计算出的企业盈利等数据是由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其预测数据是在分析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状况，结合其自身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目标并考虑企业持续正常经营活动的基础上预测得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评估师复核了其提供的预测，认为其合理并采信了该预测作为评估基础。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
所涉及的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系列商标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372 号

正文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行为涉及的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077903T	名称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 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启典
注册资本	167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05 月 12 日
住所	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饮料（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糕点（烘烤类糕点）、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热罐装用聚对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生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服务，仓储服务（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粮食收购、储藏、运输、销售等。食品、饮料的研究、开发，谷物、豆及薯类、包装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产权持有人

名称：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13477938X6	名称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崔超
注册资本	16108.02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粮食收购。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产权持有人的股东会、董事会；
-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为此需对所涉及的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的价值进行评估，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是产权持有人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维维”系列商标。

“维维”系列商标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权持有人拥有账面未反映的“维维”系列商标，注册人均均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备注
1	47336902	维维	29	2031/6/6	
2	47351072	维维	29	2031/6/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3	47356022		29	2031/6/6	
4	50734429	维维	29	2031/7/6	
5	50734438	维维	29	2031/8/13	
6	50728744	维维	29	2031/6/20	
7	47325298	维维	29	2031/6/6	
8	47356596	维维	30	2031/6/13	
9	47346220		30	2031/6/20	
10	47351131	维维	30	2031/7/13	
11	47330847	维维	30	2031/6/6	
12	47336026	维维	32	2031/6/6	
13	47349611	维维	32	2031/6/6	
14	50716721	维维	32	2031/7/27	
15	47349604		32	2031/6/6	
16	50709364	维维	32	2031/8/6	
17	47349618	维维	32	2031/6/6	
18	32444718	维食代	29	2029/4/6	已质押
19	7601185		29	2030/12/20	已质押
20	19964829		29	2027/9/13	已质押
21	1328931		29	2029/10/27	已质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2	7601381		30	2030/12/20	已质押
23	7601387		31	2030/11/20	已质押
24	7337099		32	2030/12/27	已质押
25	7337100		32	2030/8/27	已质押
26	11075057	维维茗酒坊	35	2024/3/13	已质押
27	8232251	维维茗酒坊	35	2021/10/20	已质押
28	818753		29	2026/2/27	已质押
29	4173733		1	2027/6/27	已质押
30	4173734		2	2027/10/13	已质押
31	7597471		3	2030/10/27	已质押
32	4173735		3	2027/10/13	已质押
33	4173736		4	2027/10/13	已质押
34	4173737		5	2027/10/13	已质押
35	36347496		5	2030/1/6	已质押
36	4173738		6	2026/11/20	已质押
37	4173739		7	2026/11/20	已质押
38	4173740		8	2026/6/27	已质押
39	4173741		9	2026/11/20	已质押
40	4173742		10	2026/11/20	已质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41	4173743		11	2026/11/20	已质押
42	4173744		12	2026/11/20	已质押
43	4173745		13	2025/8/6	已质押
44	7597503		14	2030/11/13	已质押
45	4173747		15	2027/6/27	已质押
46	4173748		16	2027/10/13	已质押
47	4173749		17	2027/6/27	已质押
48	4173750		18	2028/4/13	已质押
49	7597615		18	2030/11/20	已质押
50	4174241		20	2027/6/27	已质押
51	4174240		21	2027/10/6	已质押
52	7597715		21	2030/12/27	已质押
53	4174239		22	2028/1/13	已质押
54	4174238		23	2028/2/6	已质押
55	4174237		24	2028/2/20	已质押
56	4174235		26	2028/4/6	已质押
57	4174234		27	2028/2/20	已质押
58	4174233		28	2028/4/13	已质押
59	38782524		29	2030/3/27	已质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60	38895014		29	2030/2/27	已质押
61	38793147	维维豆奶	29	2030/2/6	已质押
62	13354547	维维	29	2025/2/6	已质押
63	12351552		29	2024/9/6	已质押
64	38895010	维维豆奶	29	2030/2/20	已质押
65	38800529	维维豆奶	29	2030/2/6	已质押
66	25844926	维维	29	2028/8/27	已质押
67	21954593	维维	29	2028/1/6	已质押
68	44406789		29	2030/12/13	已质押
69	38793113	维维豆奶	29	2030/2/27	已质押
70	4174232		29	2026/10/20	已质押
71	27135119	维维豆奶	29	2029/10/27	已质押
72	4417743	维维天山雪	29	2027/8/20	已质押
73	17969714	维食代	29	2026/11/6	已质押
74	38895011	维维豆奶	29	2030/2/20	已质押
75	1426793		29	2030/7/27	已质押
76	26967116	维维	29	2028/10/20	已质押
77	36259759	维维热茶水果	29	2029/10/6	已质押
78	38895012	维维豆奶	29	2030/3/13	已质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79	39544104		29	2030/4/6	已质押
80	38895013	维维纯豆浆	29	2030/2/27	已质押
81	19964892		29	2027/7/6	已质押
82	27134824		29	2029/10/27	已质押
83	19964868		29	2027/7/6	已质押
84	26972244		29	2028/10/27	已质押
85	18118368		29	2027/2/13	已质押
86	1261874		29	2029/4/6	已质押
87	25366873		29	2028/7/20	已质押
88	818753		30	2026/2/27	已质押
89	30429885		30	2029/2/20	已质押
90	21175371		30	2027/11/6	已质押
91	1420552		30	2030/7/13	已质押
92	35462260		30	2029/8/13	已质押
93	36355430		30	2029/12/13	已质押
94	21954793		30	2028/1/6	已质押
95	529048		30	2030/9/19	已质押
96	12351593		30	2024/9/6	已质押
97	4243016		30	2028/5/20	已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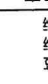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98	1273874	超维	30	2029/5/13	已质押
99	5099811	维维嚼一嚼	30	2028/11/13	已质押
100	1328931		30	2029/10/27	已质押
101	18836984		30	2027/2/13	已质押
102	4243015		31	2026/12/27	已质押
103	16401009	维维正阳	31	2026/4/13	已质押
104	25353127		32	2028/7/20	已质押
105	27147281	维维豆奶	32	2028/10/27	已质押
106	1311612		32	2029/9/6	已质押
107	12351643		32	2024/9/6	已质押
108	36255308	维维热茶两果	32	2029/10/13	已质押
109	17192895	维维 WEI WEI	32	2026/9/6	已质押
110	18118522	维维豆奶	32	2027/2/13	已质押
111	27139018	维维豆奶	32	2028/10/27	已质押
112	25844937	维维	32	2028/9/13	已质押
113	1403114		32	2030/5/27	已质押
114	44418286	维维	32	2030/11/13	已质押
115	4243014		33	2026/12/27	已质押
116	12351503		33	2024/9/6	已质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17	25365619		34	2028/7/20	已质押
118	4174426		35	2027/10/13	已质押
119	5476183	维维全佳	35	2029/9/20	已质押
120	4174425		36	2027/10/13	已质押
121	4174423		38	2027/10/13	已质押
122	4173931		40	2027/9/27	已质押
123	39935069		41	2030/7/13	已质押
124	4173929		42	2027/9/27	已质押
125	4174414		43	2027/10/13	已质押
126	38786728	维维豆	43	2030/2/27	已质押
127	38782506	维维豆咖	43	2030/2/27	已质押
128	4174413		44	2027/12/27	已质押
129	4174412		45	2027/10/13	已质押
130	7597519		16	2031/5/20	
131	7597648		19	2031/2/6	
132	7597740		28	2031/1/6	
133	8479718	维维嚼益嚼	30	2031/8/6	
134	8243754	维维 WETWEI	32	2031/4/27	
135	TMA467; 782 (加拿大注册)			2026/12/1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36	304630743 (香港注册)		29	2028/8/10	
-----	---------------------	---	----	-----------	--

委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其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详见“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 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33号）。

（三）产权依据

- 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商标注册证书；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3、与产权持有人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4、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 5、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商标权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

由于委估商标权缺乏同类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不宜采用市场法测算其价值；成本法仅能体现无形资产的历史成本，无法体现其实际市场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法测算其价值；又由于评估对象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持有该无形资产可使企业未来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状况能够作出合理预测，符合收益法评估的有关要求，故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无形资产技术提成法对产权持有单位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无形资产技术提成法的基本原理如下所述：

技术提成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为无形资产技术提成法。无形资产技术提成法认为无形资产对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所创造的价值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额，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经营活动中每年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P_s = \sum_{i=1}^n KR_i(1+r)^{-i}$$

式中：P_s----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_i----第 i 年企业的预期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K----为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在整个企业预期收益中的权重(或比率)

r----折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产权持有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产权持有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产权持有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产权持有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整理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产权持有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商标使用单位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经营。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商标使用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商标使用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涉及的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预测，是建立在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及其股东共同确认的收益预测基础上。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经营条件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3、产权持有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假设在年中发生；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产权持有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经营期届满可续展，商标持续有效维护保持先进性。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限制性假设

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权持有人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维维”系列商标评估值为 57,3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叁佰万元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项评估报告本评估公司未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等证据资料进行独立审查，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评估报告仅为本项目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商标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产权持有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期间，有等待实质审查的商标 19 个，初审阶段的商标 17 个，均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五）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商标中有 112 个已质押，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本次收益法中预测的企业未来营业收入数据及由此所计算出的企业盈利等数据是由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其预测数据是在分析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状况，结合其自身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目标并考虑企业持续正常经营活动的基础上预测得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



据的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评估师复核了其提供的预测，认为其合理并采信了该预测作为评估基础。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适用于本评估目的及本项目委托方，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适用。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张萍

资产评估师：



朱悦

2021 年 8 月 26 日